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2022年6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7号）文件精神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积极参与年级、班级以及党团支部活动。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详见下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一等	18000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	学术型、专业学位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硕士研究生 (第二、三学年)	学术型、专业学位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评定学业奖学金，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阶段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者；
- (二)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三) 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四)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 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六)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第三章 调整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

导师、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以及评审工作。

第九条 根据文件要求，从2015级开始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

(一) 第一学年评定说明

1、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评定学业奖学金，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施行单独排名，分开评审学业奖学金。

(二) 动态调整的要求

1、同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总金额三年保持不变，满足奖励等级和覆盖比例要求。

2、针对第一学年，2016级及以后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励覆盖率为100%。针对第二和第三学年，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科研成果方面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如果当年没有特别突出者，一等学业奖学金可以空缺；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总人数的40%，总体覆盖率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自行调整。

4、学业课程不及格的，不能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补考通过的可以参评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不通过的，不能参评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5、在具体评定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奖励方案进行小幅度微调，微调原因及评定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章 调整办法与实施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和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一)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通过以下办法计算总分，并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名情况评定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50%+综合测评得分*50%，

1、课程成绩是指包含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在内的课程总成绩。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选定第一学年已修课程的成绩。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Σ 该门课成绩*该门课学分/总学分。

2、综合测评包含学生学术表现和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学术表现包括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等；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括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学校或院（系）活动以及班级活动的情况。

（二）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第三学年主要测评学生在第二学年的各类表现，由于第二学年基本没有课程，故重在考查学生在思想品德、学术表现、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学业奖学金总分=综合测评得分**，依此确定学业奖学金人选。

（三）综合测评的计分标准

1、综合测评得分严格按照《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执行。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在校期间取得的（入学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6月30日）。

2、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相关成果在第二次参评学业奖学金时不可重复使用，但是在参加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其他各类奖学金评选时可以使用。

3、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相关成果的期限为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并充分尊重学术组织以及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对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异议,学院会及时给予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书面提出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择优选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一) 因病或其他合法事由办理休学手续的,在发放之日前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后按照休学前评定的奖学金标准恢复发放。

(二) 硕博连读学生退博转硕者,需退还按照博士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退博转硕成为硕士研究生,仍在硕士资助年限内可参与硕士奖学金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与申请条件不符者,学校将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资格,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二）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刊物学科类型 论文级别	语言学及外国语言文学类专门期刊	非语言学及外国语言文学类专门期刊
SSCI；CSSCI中的A类	500分	200分
CSSCI中的B类	300分	120分
CSSCI中的C类	200分	80分
未被CSSCI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	100分	40分
被EI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0分	20分
SCD论文	指定的20种期刊，80分/篇；其他的SCD期刊，30分/篇	

（关于论文认定的相关事项见后）

（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竞赛类奖励标准：（参加竞赛活动仅按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加分，同档次奖项不累计，组队参加竞赛者排名1以总分1/2比例加分，排名2-4按总分1/3比例加分，排名5-7按总分1/4比例加分，排名8名以后按总分1/5比例加分。）

组织单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国家级	50分	45分	40分
省部级	30分	25分	20分

(四) 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1)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表彰计 200 分，获得省级表彰计 120 分，获得校级表彰的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得分不累计。

获奖仅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省级及以上）。

(2)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适当给予加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工作需满一年）

工作层面	职务	奖励分值
其他学院/校机关	助管	3分
班 级	班长、团支书	5分
	副班长、委员	3分
年级党支部	支部书记	5分
	委员	3分
院（校）研究生会 学生党务工作站	主席团成员	5分
	部长、副部长	4分
	委员	3分
学 院	助管	4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获得国家表彰的计分不超过 40 分，获得省级表彰的计分不超过 20 分，获得校级表彰的计分不超过 10 分。参与社会实践、学术及文体活动最高不超过 8 分，得分不累计。（同项不做累计加分）

暑期社会实践		
类别	先进团队	先进个人
省级	6分	6分

校级	5分	5分
参与	2分	

研究生学术论坛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院级	5分	3分	2分
参与	1分		

代表学院获得校级文体竞赛奖励者计3分，参加校级文体竞赛者计2分；参与院、校晚会表演者计2分。（同项不做累计加分，集体项目1/2加分）

(4)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名次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一类赛事	1	一	15	1、赛事类别等级按照学校核定类别等级为标准。 2、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3、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2-3	二	12	
	4-5	三	10	
二类赛事	1	一	12	
	2-3	二	10	
	4-5	三	8	
三类赛事	1	一	10	
	2-3	二	8	
	4-5	三	6	
校级及其他	1	一	4	
	2-3	二	3	
	4-5	三	2	

注：本计分标准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 人事部翻译资格证书计分标准

名称	级别	计分(分)
人事部翻译资格证书 (笔译/口译)	一级	500
	二级	200
	三级	100

(六) 如果出现总分相等，参考以下序列条件决定排序：

- ①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同为 CSSCI 源期刊；
- ②学位课程成绩更加优异。

附：

论文认定说明

1、公开发表论文栏目中，如果一篇论文既是北大核心期刊，又是 CSSCI 期刊，计分取较高值，不重复计算。

2、论文限填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

3、普通期刊论文、ISTP 会议、论文集、增刊、专辑等类论文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4、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论文发表期刊为 SSCI、A&HCI、CSSCI、指定的 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已被 EI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译文不包括在内（MTI 除外）。

5、参评论文原则上应为已见刊的论文。若用稿通知原件作为论文发表的依据，必须由评审委员会核实方为有效。发表时间必须在所计算的该学年评审范围时间之内。

6、CSSCI 中的 A、B、C 类见《CSSCI 期刊分类目录》；未被 CSSCI 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必须是《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包含的期刊。

7、所有论文的级别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注：CSSCI 两年一更新，北大核心四年一更新，SCD 一年一更新。

8、SCD 指定期刊：（20 种。注：因 SCD 目录每年更新一次，以论文发表年度公布的 SCD 目录为准。若学院指定的 SCD 期刊不在当年公布的 SCD 目录中，则该期刊论文不计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中。）

(1) 山东外语教学

(2)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3) 外国文学动态研究

(4)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5)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

(6) 外国语文研究

(7)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

(8) 外国语言文学

(9) 外语测试与教学

(10) 当代外语研究

(11)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

(12) 外文研究

(13) 外语与翻译

(14) 大学英语教学与研究

(15) 世界文学

(16) 语言教育

(17) 东方翻译

(18) 语言与翻译

(19) 东北亚外语研究

(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